2019年静海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要点

津静住建〔2019〕105号 签发人：韩炳谦

一、总体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努力创新社会治理手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问题，围绕“重预防、强责任、夯基础、降事故、创先进”的工作目标，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2019年全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市建委关于推进我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源头防范、坚持系统治理五项基本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预防措施的落实，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责任的落实，督导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到施工安全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二是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规章制度。三是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以企业月检查、项目周检查、班组每日检查为手段，力求将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督导企业树立以人为本，强化提升作业人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的理念，真正实现使每个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三）依法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做到“六防、七到位”。以防高空坠落、防坍塌、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火灾为重点，严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施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到位、施工管理到位、监理履责到位、隐患消除到位、应急处置到位、监督检查到位。针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实际开展建设工程开复工、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暑期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大检查、夏季及汛期安全生产检查、秋季施工高峰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冬季施工安全大检查。特别是针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这一薄弱环节，将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建筑机械相关专家对全区所有在施项目在用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切实消除施工起重机械安全隐患。

**（四）突出重点，着力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

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及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重点聚焦3类重点项目安全监管，即聚焦高、大、难、深项目；聚焦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聚焦医院、学校等生命线工程。抓好深基坑 、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施工安全用电、一般安全事故五个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突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重点管控，严格落实风险辨识、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条件验收、领导带班制度，有效降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落实《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及《天津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挂牌督办办法》，对存在重大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单位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制度。

**（五）开展样板引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深入推动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实施，开展市级文明工地、平安工地以及达标样板观摩工地的创建工作。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示范工地观摩会活动开展，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模块化、安全防护定型化、安全管理制度化、场容场貌秩序化，以点带面，示范领路全面提升全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严肃考核问责**

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安全执法，将常态化安全生产督导与不间断、滚动式督导检查相结合，将 “四不两直”检查模式与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开工前要对施工安全进行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按照承诺书内容加强监管。通过企业信用平台，将日常检查情况录入，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日常考核，项目竣工后项目监督人员对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出具安全监督报告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价报告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对监管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违规行为的企业，在依法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由有关部门进行执纪问责。

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